

邵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文件

关于调整邵阳市中心城区限制载货汽车通行区域的通告

为规范邵阳市中心城区道路车辆通行秩序，保障道路交通通行有序、安全和畅通，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我市载货汽车限行及通行证管理措施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邵阳市中心城区载货汽车限行区域：1、东界线：以双坡路-邵石南路为东界，2、南界线：以邵阳大道-人大路-桃源路-邵州路-桂花桥-邵州西路为南界，3、西界线：以邵西大道-宝庆西路-X097县道（原320国道）-魏源西路-北塔路为西界，4、北界线：以龙山路-西湖北路-魏源路-昭陵西路-洛阳洞路-塔北路为北界（不含界线道路）的合围区域内。

二、邵阳市中心城区载货汽车限行区域每日7时至20时，禁止核载0.75吨以上货运车辆通行（新能源货车除外）。

三、以下车辆全天24小时禁止通行：

（1）黑烟车（即排放有明显可见烟度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1级的机动车）、其他污染物排放不达标车辆。

(2) 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的中、重型柴油货车、三轮汽车、拖拉机通行。

(3) 城区内 15 年以上的中、重型柴油货车。

(4) 工程运输车及建筑工程车。

(5) 上述车辆包含本市和外市籍车辆。

四、以下道路路段全天 24 小时禁止核载 0.75 吨以上货运车辆通行：

(1) 昭阳路：（原财神路）昭阳路 320 国道路口至邵阳大道路口路段；

(2) 雪峰路：雪峰路敏州西路口至雪峰路宝庆路口路段；

(3) 邵水西路：邵水西路余湖桥下至邵水西路科文路口路段；

(4) 西湖北路：西湖北路龙山路口至西湖北路魏源路口路段；

(5) 崑山路：崑山路北塔路口至崑山路西湖北路路口路段；

五、凡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。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处理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以下货运车辆可通过交管 12123 网上申请核发城市货车通行证：

(1) 城市建设及管理部門的轻型、微型货运车辆；

(2) 为城市公益事业服务的相关部門的轻型、微型货运车辆；

(3) 为城市输送粮油、蔬菜、鲜活产品享受国家绿色通道待遇的轻型、微型货运车辆；

(4) 为市民生活提供服务的货物运输车辆；

（5）坐落在禁限通行区域范围内的单位、个人的货运车辆按指定的线路进出；

（6）悬挂新能源号牌的轻型货车、中型厢式及中型封闭式货车，以及军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等特种车辆不受限行政策限制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后施行。

特此通告

邵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2025年5月15日